**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调料副食品、乳制品物资供货商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HZD20250623**

**采 购 人（盖章）：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马芮**

**联 系 电 话：1365997421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调料副食品、乳制品物资供货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调料副食品、乳制品物资供货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3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ZD20250623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调料副食品、乳制品物资供货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34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

采购内容：

标项一：配送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餐厅所需的调料副食品、乳制品。

预算金额（元）：34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履约期限：壹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7 月 9日至2025年 7月1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xjzfcg.gov.cn/）,找到本项目上传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xjzfcg.gov.cn/%EF%BC%89%2C%E6%89%BE%E5%88%B0%E6%9C%AC%E9%A1%B9%E7%9B%AE%E4%B8%8A%E4%BC%A0%E6%8A%A5%E5%90%8D%E8%B5%84%E6%96%99%E5%90%8E%EF%BC%8C%E8%81%94%E7%B3%BB%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15688300052%EF%BC%8C%E5%AE%A1%E6%A0%B8%E9%80%9A%E8%BF%87%E5%90%8E%EF%BC%8C%E7%82%B9%E5%87%BB%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3%80%82%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B4%B9%E7%94%A8200%E5%85%83%EF%BC%8C%E4%B8%80%E7%BB%8F%E5%94%AE%E5%87%BA%E6%A6%82%E4%B8%8D%E9%80%80%E8%BF%98%E3%80%82)**

###  每个标项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30日11:00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 月 30日11:0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西环北路 221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

联系方式：136599742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芮

电 话：13659974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4326)**

**一、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马芮电 话：13659974217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栋14楼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调料副食品、乳制品物资供货商采购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HHZD20250623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内容及预算 | **采购内容：**预算总金额（元）：340000最高限价（元）：340000采购内容：标项一：配送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餐厅所需的调料副食品、乳制品。预算金额（元）：340000单位：批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备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
| 10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供货期限及送货时间 | 送货时间：接到供货通知24小时进行送货供货期限：壹年  |
| 12 | 交货要求 |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采购清单确定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货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
| 13 | 投标报价 | 本次招标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需填报下浮率X%调料、副食品供应，以新疆北园春市场官网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15%，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及北园春官网无价格的物资，甲乙双方联合在北园春或新联市场、海鸿市场询价，询价3家以上，以中间价格下浮，下浮比例为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每一个月1号制定一次价格。乳制品类的供应，各品种的配送价应按新疆北园春市场网络报价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2%，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北园春官网无价格的，甲乙双方联合在爱家超市或好家乡超市询价，询价3家以上，以中间价格进行结算。每一个月1号制定一次价格。 |
| 14 | 包装和运输 | 符合国家标准。 |
| 15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2、付款方式：甲乙方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
| 16 | 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 30 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按招标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质保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时止。（2）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且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 20 | 投标保证金 | 1、标项一：6800 元（陆仟捌佰元整）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银行电汇等3、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4、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支行行号：1048 8100 6071账号：1077 0117 9662联系电话：0991-4160566注：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1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解密文件一份、BFBS备份文件一份** |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
| 25 | 中标原则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3、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牛奶。 |
| 26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日历日内。 |
| 27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金额：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规定收取。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4、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28 | 特别说明 |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或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3.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29 |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
| 注意 事项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
|  | 备 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供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项目地点**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6. 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投标人开标会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开标会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须上传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0. 联合体投标**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投标人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1.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材料后，在代理机构处获取。

12.3 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天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若不提供该企业将被列入不诚信名单。

12.4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

13.3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3.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综合下浮率报价。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产品及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

14.3.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4.3.4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投标人报价；

14.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累计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或因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投标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7 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中标单位需公示合同后提供下列资料，未中标单位直接提供下列资料；

15.7.2 保证金收据及退款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保证金，因投标人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退款延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7.3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531577649@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招标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惠合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得让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20.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报价一览表；

（6）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9）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2022年1月至今）；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1）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12）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13）配送方案；

（14）售后服务方案；

**（15）近两年未发生产品安全事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6）产品供应及验收计划；

（17）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2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22.2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2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密封、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上传的；

（3）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6）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须知前附表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上传不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5.2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并成功解密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参照执行。

**（五）开标**

**27. 开标**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解密投标文件。**

**28 开标程序**

28.1.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1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和监督人；

28.2.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查验；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2.3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的名称及供货期、投标下浮率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确认。

28.2.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29.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1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说明或者补正。

32.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4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6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名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32.2.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资格审查

33.2.2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质疑处理**

34.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4.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34.4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4.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4.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4.4.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4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34.4.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5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406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文件》；（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如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报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将允许先报名并系统审核合格的单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 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证明材料。 |
| （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
| （5）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汇缴截图为准）。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8）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法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若法人参与投标，仅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 | 法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若法人参与投标，仅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
| 供货期及送货时间、交货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技术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综合下浮率）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调料、副食品供应：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X%（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下浮比例最低的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即下浮比例X%）乳制品类的供应：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X%（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下浮比例最低的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即下浮比例X%） | 30分 |
| 2 | 综合实力 | 企业实力（5分）：考察投标人品牌代理或经销合同的数量：①十个以上（含）品牌得5分；②四到九个品牌得3分； ③三个以下（含）品牌得1分。 注：提交品牌代理或经销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交不得分。经营规模/面积：（5分）有直销门店，且经营面积大于等于50平米的得5分；小于50平米大于等于30平米的得3分；小于30平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材料。物资储备库或中转库：（5分）1.有物资储备库或中转库的且面积大于等于50平米的得5分；2.小于50平米的得3分；3.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25分 |
| 业绩：近3年内类似业绩（2022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需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招标合同并加盖公章） |
| 3 | 质量保证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品配送途中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货物安全追溯证明；②质量安全承诺书；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品种货物的质量承诺；④建立不合格货物及时更换制度，确保每日正常供给；方案与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4 | 供货实施安排 | 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响应方案，②问题产品召回，③货源短缺，④恶劣天气等情况时投标人是否有相关措施方案根据应答文件方案、措施进行打分。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5 | 服务承诺与措施 | 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渠道、所购产品能够溯源等内容需进行说明，每提供一个供货渠道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 | 应急保障 | 投标人必须满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货源供应能力，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方案、案例（案例具体详实）、人员、车辆获得通行情况等。应急预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③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应急案列分析及解决。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失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7 | 配送方案 | 服务方案：（10分）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如①进度安排，②保证措施、商品供货储存和保鲜能力，③风险防范措施，④送货及时的保证，⑤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等；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够顺利实施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扣2分，每出现一处方案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配送能力：（5分）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拥有持有的运输车辆大于2台得3分；等于2台得2分；小于2台得1分；每提供一台冷藏车加2分注：投标人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车辆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车辆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
| 配送力量：（5分）供应商有3人以上的专业配送团队得5分；2-3人得3分；2人以下得1分需提供健康证等证明文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食堂调料、副食品

2. 乳制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送货时间：接到供货通知24小时进行送货；

2、供货期限：壹年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甲乙方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账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三、其他要求**

1. 以国家《食品卫生法》规定为标准，中标方必须保证所送产品的质量，严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
2. 因中标方所送产品的质量而引起食物中毒等疾病的发生，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法律责任。
3. 采购方每周到批发市场了解价格，每周根据市场价和中标人的报价协商定价。如发现中标方报价高于市场价，以采购方掌握的市场价格为主进行定价。
4. 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方要求的数量、规格送货上门，运输车辆、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中标方自己承担，采购方概不负责。
5. 中标方书面报价给采购方，采购方确认价格后提前1天向中标方报送次日采购计划，中标方组织送货上门，采购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货款结算；
6. 如中标方所送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回，中标方必须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或是保障的前提下，将采购方所需产品重新送到，并处以不合格产品总价10倍的罚款。如采购方所需产品，中标方因市场原因，无法送到时，中标方应在发货前，向采购方说明，否则处以产品总价10倍的罚款，或更换为备选投标商配送产品。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专车负责货物的运输，不得委托第三方捎带送货。

1. 供货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①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无破损、无过期、无异味、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②酸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 19302-2010，要求产品中无明胶、食用香精、色素等添加剂，表面洁白光滑，没有乳清（淡黄色透明液体），要求配送三天内生产的酸奶。

③牛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 25190-2010，要求为乳白色液体，无粘稠、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气味，不得有苦、涩、咸、臭等气味，配送7天以内生产的牛奶。

④根据院方需求，供货方为院方无偿提供冷藏、冷冻储藏设备或者售货简易货架，且做好在供货方的相应储藏工作。

⑤根据院方需求，需无偿提供退换货等服务

**四、配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调料副食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规格 | 如有品牌请备注 |
| 1 | 面条 | kg |  |  |
| 2 | 豆瓣酱 | 瓶 | 10kg |  |
| 3 | 玉米 | 件 | 40个 |  |
| 4 | 豆皮 | kg |  |  |
| 5 | 香干 | kg |  |  |
| 6 | 酸豆角 | kg |  |  |
| 7 | 银杏 | kg | 5.5kg |  |
| 8 | 鸡精 | 袋 | 1\*10\*1000 |  |
| 9 | 块豆腐 | 块 |  |  |
| 10 | 豆腐 | kg |  |  |
| 11 | 粉块 | kg |  |  |
| 12 | 大通醋 | 桶 | 4.5L |  |
| 13 | 东古酱油 | 桶 | 1\*2\*5L |  |
| 14 | 蚝油 | 桶 | 1\*4\*2.27kg |  |
| 15 | 鸡蛋干 | 件 | 50袋\*120 |  |
| 16 | 咸菜 | 件 | 4.4kg |  |
| 17 | 干核桃仁 | kg |  |  |
| 18 | 冰鲜核桃仁 | 包 | 200g |  |
| 19 | 麦芽糖 | 瓶 | 230g |  |
| 20 | 十三香 | 盒 | 45g |  |
| 21 | 小苏打 | 包 | 80g |  |
| 22 | 皮蛋 | 个 |  |  |
| 23 | 麻辣鱼调料 | 包 | 3kg |  |
| 24 | 素饺子 | kg |  |  |
| 25 | 羊肉饺子 | kg |  |  |
| 26 | 水晶粉 | kg |  |  |
| 27 | 海带丝 | 1件 | 2.5kg |  |
| 28 | 雪菜 | kg |  |  |
| 29 | 黑胡椒汁 | 瓶 | 2.3kg |  |
| 30 | 腰果 | kg |  |  |
| 31 | 面旗子 | kg |  |  |
| 32 | 木耳 | kg |  |  |
| 33 | 辣鲜露 | 瓶 | 448ml |  |
| 34 | 老干妈 | 瓶 | 280g |  |
| 35 | 奶粉 | 包 | 2.5kg |  |
| 36 | 辣椒面 | kg |  |  |
| 37 | 榨菜 | 件 | 9kg |  |
| 38 | 凉皮调料 | kg |  |  |
| 39 | 面筋 | kg |  |  |
| 40 | 河粉 | kg |  |  |
| 41 | 凉皮子 | kg |  |  |
| 42 | 腐竹 | 件 | 10kg |  |
| 43 | 香辣酱料 | 包 | 2kg |  |
| 44 | 魔鬼椒 | kg |  |  |
| 45 | 食盐 | 包 | 500g |  |
| 46 | 香油 | 桶 | 4.5L |  |
| 47 | 发酵粉 | 包 | 450g |  |
| 48 | 素鸡 | kg |  |  |
| 49 | 番茄酱 | 桶 | 850g |  |
| 50 | 鸡胗 | kg |  |  |
| 51 | 花椒粒 | kg |  |  |
| 52 | 黄面 | kg |  |  |
| 53 | 桂皮 | kg |  |  |
| 54 | 花生米 | kg |  |  |
| 55 | 干面筋 | kg |  |  |
| 56 | 花椒油 | 瓶 | 265ml |  |
| 57 | 鱼豉油 | 瓶 | 1.75L |  |
| 58 | 千页豆腐 | kg | 10kg |  |
| 59 | 酸包菜 | kg |  |  |
| 60 | 味精 | 袋 | 25kg |  |
| 61 | 方火腿 | 个 | 350g |  |
| 62 | 酱油 | 瓶 | 5L |  |
| 63 | 嫩肉粉 | 瓶 | 200g |  |
| 64 | 苏打粉 | 袋 | 80g |  |
| 65 | 姜黄 | kg |  |  |
| 66 | 米粉 | kg |  |  |
| 67 | 米粉酱 | 袋 | 1件\*5袋\*3kg |  |
| 68 | 辣椒段 | kg |  |  |
| 69 | 奶茶/包 | 袋 | 16袋\*400g |  |
| 70 | 豆浆粉 | 袋 | 20袋\*450g |  |
| 71 | 红花椒 | kg |  |  |
| 72 | 馕 | 个 |  |  |
| 73 | 宽粉 | 袋 | 2.5kg |  |
| 74 | 碱面 | kg | 25kg |  |
| 75 | 花椒粉 | kg |  |  |
| 76 | 冬菜 | 灌 | 220g |  |
| 77 | 甜面酱 | 包 | 500g |  |
| 78 | 野山椒 | 件 | 1件\*6袋\*2kg |  |
| 79 | 酸豇豆 | 件 | 7kg |  |
| 80 | 黄金豆 | 件 | 1件\*6袋\*1kg |  |
| 81 | 黑芝麻汤圆 | kg |  |  |
| 82 | 冰糖 | 包 | 400g |  |
| 83 | 扁豆 | kg |  |  |
| 84 | 香辣酱 | 瓶 | 450l |  |
| 85 | 味达美酱油 | 瓶 | 1L |  |
| 86 | 咖喱膏 | 盒 | 100g |  |
| 87 | 陈醋 | 瓶 | 4.5L |  |
| 88 | 醪糟 | 瓶 | 500g |  |
| 89 | 手擀粉 | 件 | 1件\*20包\*200克 |  |
| 90 | 生粉 | 袋 | 25Kg  |  |
| 91 | 红薯粉条 | kg |  |  |
| 92 | 麻辣香锅调料 | 桶 | 3.6kg |  |
| 93 | 肉辣皮 | kg |  |  |
| 94 | 沙拉汁 | 瓶 | 1.5kg |  |
| 95 | 松花蛋 | 个 |  |  |
| 96 | 粉皮 | kg |  |  |
| 97 | 咸鸭蛋 | 个 |  |  |
| 98 | 黄辣椒酱 | 桶 | 700g |  |
| 99 | 火锅底料 | 袋 | 150g |  |
| 100 | 小花卷 | 件 | 6kg |  |
| 101 | 凉皮辣面子 | kg |  |  |
| 102 | 料酒 | 桶 | 1.75L |  |
| 103 | 八角 | kg |  |  |
| 104 | 芥末油 | 瓶 | 70g |  |
| 105 | 豆豉鲤鱼 | 盒 | 227g |  |
| 106 | 奇鲜香王 | 包 | 200g |  |
| 107 | 凉粉 | kg |  |  |
| 108 | 三花淡奶 | 包 | 1kg |  |
| 109 | 辣鸡酱 | 瓶 | 500g |  |
| 110 | 白胡椒粉 | kg |  |  |
| 111 | 藕条 | 袋 | 2kg |  |
| 112 | 魔芽 | kg |  |  |
| 113 | 八宝米 | kg |  |  |
| 114 | 花生碎 | kg |  |  |
| 115 | 白醋 | 瓶 | 500ml |  |
| 116 | 吉士粉 | 桶 | 3kg |  |
| 117 | 粉丝 | 袋 | 180g |  |
| 118 | 麻辣烫配料 | 袋 | 2kg |  |
| 119 | 薯条 | 包 | 2kg |  |
| 120 | 淀粉 | 袋 | 25kg |  |
| 121 | 萝卜干 | kg |  |  |
| 122 | 孜然粒 | kg |  |  |
| 123 | 黑胡椒粉 | kg |  |  |
| 124 | 菜籽油 | 桶 | 10L  |  |
| 125 | 红腰豆 | 瓶 | 435g |  |
| 126 | 黄辣酱 | 瓶 | 700g |  |
| 127 | 干豇豆 | kg |  |  |
| 128 | 椒盐 | 瓶 | 45g |  |
| 129 | 酸辣粉粉条 | kg |  |  |
| 130 | 去头肉辣皮子 | kg |  |  |
| 131 | 大玉米香 | kg |  |  |
| 132 | 菠菜面 | kg |  |  |

**乳制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如有品牌请备注 |
| 1 | 浓缩酸奶 | 12袋\*180g | 件 |  |
| 2 | 牛奶 | 20袋\*200g | 件 |  |
| 3 | 牛奶 | 16袋\*180g | 件 |  |
| 4 | 老酸奶 | 12袋\*135g | 件 |  |
| 5 | 花色酸奶 | 12袋\*180g | 件 |  |
| 6 | 冰激凌酸奶 | 12袋\*135g | 件 |  |
| 7 | 麦粒酸奶 | 12袋\*180g | 件 |  |
| 8 | 单杯礼盒 | 12袋\*180g | 件 |  |
| 9 | 牛奶 | 12\*250 | 件 |  |
| 10 | 高钙牛奶 | 12盒\*250g | 件 |  |
| 11 | 奶皮子酸奶 | 12袋\*130g | 件 |  |
| 12 | 小方桶酸奶 | 1.3千克 | 桶 |  |
| 13 | 牛奶 | 12袋\*130g | 件 |  |
| 14 | 小方桶 | 1.5千克 | 桶 |  |
| 15 | 生牛乳牛奶 | 12袋\*250g | 件 |  |
| 16 | 餐盒酸奶 | 1千克 | 盒 |  |

**[第五章](#_Toc15797) 合同格式（参考）**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 购 项 目

买 方：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采购物品名称**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详见下述表格）

**注：上述货物交货期：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供货。**

**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1. 本合同供货价为第一次采购时按市场价下浮后单价来计算全年进货单价，供货价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如因价格波动，乙方拒绝供货，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5、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开始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一年期限内),经甲方食材配送中心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异味、无过期、无变质、无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食品的理化指标及农药残留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每半年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12:00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按时给甲方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同类产品的全部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30%；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50%；第五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第六次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预算总额20%的违约金。

5、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乙方自理。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尽量设法满足。

 6、如发现同等质量货品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同类产品的全部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30%；第四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50%；第五次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第六次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预算总额20%的违约金。

**三、质量保证期**

1、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无破损、无过期、无异味、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腐烂、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预留质保金，甲方可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3、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换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 ，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餐厅负责人。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根据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导致甲方餐厅菜品无法正常出餐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50%，赔付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进行赔付；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100%，赔付金额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进行赔付；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150%，赔付金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进行赔付。第四次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货款且要求乙方承担预算总额30%的违约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和频次。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１、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计量单位：按公斤、件、箱计。**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货款的支付**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查验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按月进行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视为违约，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额的30%的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并自动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的中标价格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直接将该批次未按合同价执行的货款在次月结算时予以扣除。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因价格、规格型号、品质或数量等原因，寻找借口不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配送货物，造成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的，第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未配送货物金额的50%；第二次出现同类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未配送货物金额的100%；第三次出现同类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30%；第四次出现同类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50%；第五次出现同类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如出现五次以上同类情况的，拒不按合同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因供货品质未达到甲方要求，当日必须进行更换。**第一次出现**未及时或拒绝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同类产品的全部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未及时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第三次出现**未及时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30%；第四次出现**未及时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货款的50%；第五次出现**未及时更换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货款。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未能及时供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30%的违约金。

6、乙方所交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按照本条第4款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处罚。

7、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转包、分包、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上月货款作为违约赔偿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医院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医院承诺如下：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校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医院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医院校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医院所有；

2、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医院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医院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院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2）授权医院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4、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医院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担保人（签名）：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6330)

（封面格式自拟）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报价一览表；

（6）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9）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2022年1月至今）；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1）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12）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13）配送方案；

（14）售后服务方案；

**（15）近两年未发生产品安全事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6）产品供应及验收计划；

（17）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贵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相关证件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下浮率X%） | 调料、副食品供应：（**X≥15%**）大写：下浮率百分之 小写：下浮率 % |
| 乳制品类的供应：（**X≥2%**）大写：下浮率百分之 小写：下浮率 % |
| 供货时间 |  |
| 供货期限 |  |
| 报价说明 |  |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以下浮率报价。

2、报价应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5、调料、副食品供应，以新疆北园春市场官网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15%，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及北园春官网无价格的物资，甲乙双方联合在北园春或新联市场、海鸿市场询价，询价3家以上，以中间价格下浮，下浮比例为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每一个月1号制定一次价格。

乳制品类的供应，各品种的配送价应按新疆北园春市场网络报价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2%，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北园春官网无价格的，甲乙双方联合在爱家超市或好家乡超市询价，询价3家以上，以中间价格进行结算。每一个月1号制定一次价格。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根据需要填报）**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规格 | 品牌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调料副食品清单和乳制品清单进行填报，不得缺项和漏项。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6、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名称：

2、资质证书：

3、投标人地址：

4、经营范围：

5、投标人自我介绍：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单位负责人 |
| 姓 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经营范围 |  |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为批发业）。

**附表一、**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承担工作内容（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培训）证书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证书名称及范围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并提供相关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3）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

**4）需提供投标单位个人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汇缴截图为准）。**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2022年1月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 |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商务响应与偏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与偏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技术条款包括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2）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3）配送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5）近两年未发生产品安全事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产品供应及验收计划；

（7）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